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0〕6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 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 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相关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省政府调整由我市和各国家级功能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其中，调整由我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77 项，含行政许可事项 85 项、行政处罚事项 128 项、行政确认事项 9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55 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共 103 项，含行政许可事项 68 项、行政处罚事项 9 项、行政确认事项 3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23 项。

二、实施步骤

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定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

（一）认领承接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

定的调整事项、内容和权限，在《调整由济南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1）中认领本部门（单位）承接事项；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省、市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有关部署和自身实际，在《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2）中认领本单位承接事项。

（二）签订委托协议。对于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衔接，办理书面委托手续，明确委托依据、权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确保承接事项合法、有效实施。

（三）优化审批流程。精心梳理承接事项办理流程，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限、减成本、减跑腿，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四）组织岗前培训。对照承接事项内容和办理流程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承接事项设定依据、审批要点、办理标准等，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下放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

（五）公开受理业务。统筹推进承接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细化办理条件、程序和标准，明确办理方式、场所和时限，逐项编制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三、监管措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调整事项承接情况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网上运行要素清单、监管事项清单等内容，并主动通过市政务服务网、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等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机构编制和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实施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考核集中进厅的审批服务工作。

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效率，提高监管水平，消除监管盲区。其中，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关于“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按程序合理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促进协调联动，高质高效开展审批监管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承接工

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落实具体承接责任，打通工作难点堵点，推动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集中审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有关要求，原则上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办理的承接事项应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大厅集中、就近办理，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推行网上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要做好承接事项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努力实现各承接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凡需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有关部门业务对接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与省政府对口部门（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承接事项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解答有关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

（五）开展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厅要会同市司法局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有关情况，对对接不积极、承接不到位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推动交接工作按期完成、承接事项落实到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国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于8月25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

办公厅审批改革推进处（联系人：郭彦华，电话：66607707）。

- 附件：1. 调整由济南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附件 1

调整由济南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政府实施
2	省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政府实施
3	省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市政府实施
4	省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市政府实施
5	省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政府实施
6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档案行政管理 部门实施
7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档案行政管理 部门实施
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委托市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实施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度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企业投资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发展改革部门 实施
10	省发展改革委	辖区内省管价水利工程向本市供水的价格制定（不含跨市调水水利工程）	其他行政 权力	下放至市价格主管部 门实施
11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委托市发展改革部门 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核准——限于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校	行政许可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3	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的审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4	省教育厅	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5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6	省教育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7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8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19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0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1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2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3	省教育厅	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违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4	省教育厅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5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6	省教育厅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7	省教育厅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8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29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0	省教育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1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2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3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4	省教育厅	中外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5	省教育厅	对中外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对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6	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行政处罚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7	省教育厅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8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9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0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1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2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3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4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5	省教育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备案——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公安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7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公安机关实施
48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公安机关实施
49	省公安厅	对承担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公安机关实施
50	省民政厅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民政主管部门实施
5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2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4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6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5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省、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5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省、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5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省、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外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规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变更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擅自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不得聘用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资企业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上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服务费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许可证明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过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
122	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23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24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2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II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26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27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28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29	省自然资源厅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0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1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3	省自然资源厅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行政许可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35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39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0	省自然资源厅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吊销乙级、丙级、丁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1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2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确认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3	省自然资源厅	专职检疫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4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5	省自然资源厅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46	省自然资源厅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147	省自然资源厅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48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一一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价报告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4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50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一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51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52	省生态环境厅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一一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城管局实施
1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一一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市城管局实施
1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一一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市城管局实施
1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一一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市城管局实施
15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15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60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内地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1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2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与海上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含四级）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3	省交通运输厅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4	省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公路设施、标志或及时发布信息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或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5	省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6	省交通运输厅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6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0	省交通运输厅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属于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且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73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4	省交通运输厅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175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一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7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7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市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78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水利主管部门实施
179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18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81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8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83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84	省农业农村厅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185	省农业农村厅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86	省商务厅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87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188	省商务厅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89	省商务厅	对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0	省商务厅	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1	省商务厅	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2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3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4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5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6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7	省商务厅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一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98	省商务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99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00	省商务厅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01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02	省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203	省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04	省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05	省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06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固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07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08	省文化和旅游局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09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征集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10	省文化和旅游局	发现文物后提出处理意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中发现新文物提出处理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11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21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5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6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7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18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除 PET/CT、手术机器人、伽玛刀三类设备以外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219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2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221	省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222	省卫生健康委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实施
224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实施
225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226	省应急厅	安全生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227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市域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行政确认	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228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由被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門实施）
22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	行政许可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門实施
230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門实施
231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門实施
232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市场监管部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33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部门实施）
234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部门实施）
235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23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备案——除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食品外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237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238	省广电局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实施
239	省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
240	省体育局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实施
241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实施
242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4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交易场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入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
249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兴办动物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0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1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2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在济南市、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53	省畜牧局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4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5	省畜牧局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6	省畜牧局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7	省畜牧局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8	省畜牧局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59	省畜牧局	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的备案——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60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61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62	省畜牧局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63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6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在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之间的调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65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再注册——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不改变制剂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66	省药监局	药品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67	省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68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69	省药监局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70	省药监局	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71	省药监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药品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272	省药监局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273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274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实质性注册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275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医疗器械再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27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277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制剂配制）关键人员和生产设施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市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	省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区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	省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区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8 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	省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	省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8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	省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飞机制造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非跨设区的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4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5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6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7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8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章程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9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自贸区范围内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3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4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7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8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9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0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31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2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一一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3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一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或者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一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一一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一一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变更、增补、注销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此前三项的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和变更、增补、注销以及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行政许可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0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5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4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5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一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7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8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5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1	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2	省商务厅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3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4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65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66	省商务厅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67	省文化和旅游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68	省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69	省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0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1	省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验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验收（包括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4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75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外商投资的 企业由被授权的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7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开发 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78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7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外商投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80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备案——除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食品外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1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2	省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和包装标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3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4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8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审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89	省畜牧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0	省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1	省畜牧局	草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2	省畜牧局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草种杂种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外）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3	省畜牧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4	省畜牧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5	省畜牧局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6	省畜牧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7	省畜牧局	优良种畜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99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内容
100	省畜牧局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1	省畜牧局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2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103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印发
